

湖州市南浔区医院党组织党建画像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湖州市南浔区医院党组织党建画像项目

项目编号：HZHC-2025(H)002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湖州市南浔区人民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南浔区医院党组织党建画像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需包括：

1、评价指标数据填报

定制强医惠民指数评价指标填报页面，指标模块(二级指标按照特定指标指定审核角色进行审核，审核流程(申请，退回，通过)，实现任务下发、填报、审核等。

2、医院党组织党建画像

按照具体规则进行指标实时计算，实时展示指标数据排名数据，相关报表等。

3、党建画像可视化

与“医点通”群众满意评价系统对接，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浙政钉组织架构体系对接。

驾驶舱展示相关指标，手机端展示相关指标。

售后服务：乙方完成项目建设，通过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满1个月后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提供三年免费运维服务。

序号	名称	详细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 (元)
1	评价指标数据填报	定制强医惠民指数评价指标填报页面，指标模块(22个二级指标按照特定指标指定审核角色进行审核，审核流程(申请，退回，通过)，按医院，卫健分权	99000	1	99000



		限实现任务下发、填报、审核等。			
2	医院党组织党建画像	按照具体规则进行指标实时计算，实时展示指标数据排名数据，相关报表等。	106000	1	106000
3	党建画像可视化	与“医点通”群众满意评价系统对接，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浙政钉组织架构体系对接。 驾驶舱展示相关指标，手机端展示相关指标。	85000	1	85000
总价：人民币贰拾玖万元（¥290,000.00）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290,000.00 人民币。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为预付款；系统完成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组织初验完成，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货款；系统投入运行合格 2 个月后，组织终验，终验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 30% 货款。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由此引起的所有权、版权和使用权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2 本系统为定制委托开发，系统的知识产权和数据资源归甲方所有，甲方

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本系统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或升级。

4.3 乙方保证所交付软件（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或其他行为等，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

7.2 履行方式：现场实施；

7.3 履行地点：南浔区。

八、款项支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十、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10.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6小时内到达甲



方现场。

10.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项目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如遇严重情况，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严重情况指甲方书面通知改正二次仍不执行的。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署地：湖州南浔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湖州市南浔区人民医院

乙方：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上海市联航路151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15.2.10

电话：021-24178888

传真：

传真：021-241777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三林支行

账号：

账号：03003377317

邮编：

邮编：201112



